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年9月10日 第17号

(总号: 144)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昆明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政府重大事项公民参与决策实施细则.....(5)

昆明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文件的通知.....(7)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22)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公共机构节能目标的通知.....(25)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属企业退休人员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29)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35)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ep. 10th, 2010 IssueNo.17 SerialNo. 144

Table of Contents

{ Regulation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Industrial Parks of Kunming. (1)

{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Rule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ation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Policy Making for Major Events. (5)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f Yunn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the First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Survey. (7)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of Implementation of Moving Secondary Industry from Main Urban Area for Developing the Tertiary Industry. (14)

{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Circular on Effectively Fulfilling the Work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Four Systems of Sunshine Government. (22)

Circular on Further Increasing Efforts to Ensure the Accomplishment of Public Institutes' Objectives for Energy Saving (25)

Decision on Doing Well the Localized Socialization Management of and Service to Retirees of Provincial State-owned Enterprises.(29)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Kunming for Implementation of Administration on the Urban Construction Waste and Work Program on Recycling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 (35)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0 号

《昆明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7 月 14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16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市长 张祖林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昆明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国家或者省、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度假区、科技园、创业园、工业园等各类园区（以下简称工业园区）的环境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加大对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完善环境保护配套设施，改善生态环境，并建立工业园区环境保护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工业园区的环境保护实施监督、检查，并从功能区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

发改、财政、工业信息、规划、国土、住建、城管、滇管、水务、安监、工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编制工业园区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跟踪评价；
- （三）建设和管理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 （四）组织实施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和建设，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 (五) 督促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六) 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 (七)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工业园区的设立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实施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集中治理,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禁止设立工业园区。

第七条 工业园区应当发挥区域优势,依托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明确产业定位,实现向分区、集约、高效、生态化方向发展。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工业园区集中建设;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产业定位,划定产业园区,相同类型的项目相对集中建设。

不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改、规划、国土、住建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

第八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在编制工业园区规划过程中应当依法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未进行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其规划,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工业园区规划需要作出修改调整的,应当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工业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每3年组织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同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
- (二)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
- (三)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 (四)跟踪评价的结论和改进措施。

第十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在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过程中,发现有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对已造成区域环境严重污染或者生态严重破坏的,应当立即停止开发建设,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加以治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工业园区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工业园区规划，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业园区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论证情况，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予以简化。

第十二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配套设施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工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还应当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一）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

（三）开发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回用水系统，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四）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五）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

（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清洁生产措施。

第十三条 工业园区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处理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实现工业园区内集中供热和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工业园区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当组织进行集中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及放射性废物的处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开展生态化建设和改造，构建园区完善的生态工业体系、循环经济体系、清洁生产体系和服务管理体系。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的规定，完善工业园区雨污分流、集中式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配套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

第十五条 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该区域内新增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并对

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进入工业园区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十六条 迁入工业园区的企业,在本市原有合法取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在新落户的工业园区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排污口应当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施联网,实行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并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禁止损毁和擅自停用、改动在线自动监控设施。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工业园区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工业园区管理机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措施与对策。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环境监测结果,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第十九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研究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工业园区及周边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公私财产或者人体健康受到或者可能受到危害时,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或者扩大,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环保、规划、住建、滇管、城管、水务、工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问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编制工业园区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的;
-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工业园区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
- (三) 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和规划环评审查的;
- (四)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批准,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其建设的;
- (五) 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
- (六) 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 (七)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登记编号：云府登 739 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 61 号

《昆明市政府重大事项公民参与决策实施细则》已经 2010 年 6 月 23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16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昆明市政府重大事项公民参与决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市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提高决策透明度，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根据《昆明市政府重大事项决策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需要公民参与决策的启动、公布、实施，适用本实施细则。

依法不得公开或者不宜公开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公民参与决策的，由市政府办公厅在拟定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时提出，经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市长批准。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厅对需要公民参与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过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参与公民条件、参与方式、截止时间、联系人等信息：

- （一）“中国昆明”政府门户网站。
- （二）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三）特定地点设立专门公示牌。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五条 凡在本市居住、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均可以按照要求向市政府办公厅提出申请。

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于报名结束后，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公民：

- （一）具有广泛代表性。
- （二）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语言表达能力。

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公民，每个议题一般不得少于 3 人，具体的人数由市政府办公厅在对社会发布的公告中明确。

第七条 申请的公民较多时，由市政府办公厅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选，经联系核实后确定。

申请的公民人数不足时，可以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由市政府办公厅联系有关单位推荐人员参加。

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员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申请参加的，由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审查，报市政府秘书长批准。

第八条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将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公民名单，及时在“中国昆明”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并于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 1 日前，将邀请函和相关材料送达。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自治组织，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参与市政府重大事项决策工作，不得妨碍、阻挠和影响公民发表个人意见。

第十条 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公民享有下列权利：

- （一）对参与的议题表明态度，提出建议、意见。
- （二）提供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的相关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公民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凭邀请函按时参与。
- （二）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不得擅自公开、泄露会议议题的有关材料。
- （三）遵守会议纪律和会议程序，服从会议工作人员的安排。
- （四）发表建议和意见时，要求观点鲜明、言简意赅，并控制发言时间为 5 分钟以内。

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公民，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市政府办公厅取消其参与资格。

第十二条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认真收集和整理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公民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应当将采纳情况及时告知该公民。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审议重大事项需要公民参与决策的，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转发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文件的通知

昆政发〔201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了解水利发展状况，进一步夯实水利管理基础，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决定于2010年至201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10〕8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

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水利普查对于了解和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现状，摸清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需求，谋划水利长远发展，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战略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水利普查的重大意义，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立即开展前期相关工作，待国家和省具体工作方案和工作规范明确后立即开展普查工作。

二、强化领导，建立水利普查组织领导机构

为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国务院、省政府已分别成立了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按照《通知》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昆明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水利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要按《通知》要求立即成立水利普查的组织领导机构，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做好水利普查工作

水利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任务重，需动员各方力量参与普查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及时有效采取措施给予解决。

附件：昆明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附件

昆明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喜（副市长）

副组长：刘寿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储汝明（市水务局副局长）

徐晓青（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房旭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豆劲鸣（市发改委副主任）

焦振华（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茂林（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郝玉昆（市环保局副局长）

何毅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 勤（市水务局副局长）

倪 淼（市农业局副局长）

杨景先（市林业局副局长）

袁 勤（市统计局副局长）

舒玉留（昆明警备区后勤部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杨勤同志兼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文件的通知

云政发〔2010〕8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了解水利发展状况，提高水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国务院决定于2010年至201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0〕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认识，深入领会开展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

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对于了解水利发展状况，夯实水利管理基础，增强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谋划水利长远发展，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水利普查的重大意义，抓紧组织学习，切实将《通知》精神传达到基层各有关单位。

二、加强领导，尽快建立各级水利普查组织领导机构

国务院已成立了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利部。按照《通知》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水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在2010年5月底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力争完成水利普查组织机构的组建工作。

三、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开展普查的具体实施方案

水利部目前正在组织制定水利普查总体方案及有关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待国家普查总体方案下发后，全省实施方案会尽快下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要求，结合本区域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查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普查任务，落实普查责任，细化普查要求，做好分工和进度安排。

四、科学测算，确保普查经费落实和足额到位

根据《通知》要求，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地要依据普查实施方案，科学测算水利普查的地方经费需求，在中央和省级给予适当补助的基础上，将所需经费分年度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五、积极配合，组织做好普查试点和培训工作

根据《通知》安排，2010年将重点开展水利普查试点和培训工作。水利部目前正抓紧制定普查试点和培训实施方案，待国家方案下发后，全省的普查试点和培训实施方案将尽快出台下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统一安排，配合做好试点工作，组织做好本区域和本部门普查培训工作。

六、大力宣传，充分动员社会各方力量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水利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任务重，需要动员各方力量参与普查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出适合本地区和本部门的普查宣传工作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使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家喻户晓，得到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和支持。

附件：云南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附 件

云南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孔垂柱 副省长
副组长：周运龙 省水利厅厅长
 王俊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灿光 省统计局局长
成 员：伍 皓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新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建国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杜筑华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杨志强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郭五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荣新 省水利厅副厅长
汤克仁 省农业厅副厅长
拉玛·兴高 省林业厅纪检组长
徐 力 省统计局副局长
王 勇 省能源局副局长
刘继元 省测绘局副局长
吴可军 云南省军区副参谋长
黄 锐 武警云南省总队后勤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杨荣新兼任。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了解水利发展状况，提高水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和保护，国务院决定于2010年至201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全国水利普查是为了查清我国江河湖泊基本情况，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摸清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了解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状况，建立国家基础水信息平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基础水信息支撑和保障。搞好全国水利普查，有利于谋划水利长远发展思路，科学制定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有利于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增强水利公共服务能力；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普查的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我国境内的所有江河湖泊、水利工程、水利机构以及重点社会经济取用水户。

普查内容：一是河流湖泊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自然和水文特征等；二是水利工程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工程特性和效益等；三是经济社会用水情况，包括分流域人口、耕地、灌溉面积以及城乡居民生活和各行业用水量、水费等；四是河流湖泊治理和保护情况，包括治理达标状况、水源地和取水口监管、入河湖排污口及废污水排放量等；五是水土保持情况，包括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及其动态变化等；六是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各类水利机构的性质、从业人员、资产、财务和信息化状况等。

三、普查的时间和安排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1年度。2010年，开展普查方案设计、试点、培训和宣传动员等工作，2011年，开展清查登记、台账建设和现场调查等工作。2012年1月至6月，填表上报、数据处理和审核验收。2012年7月至12月，普查成果验收、汇总发布和资料开发。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全国水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调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利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普查的经费

全国水利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分别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六、工作要求

凡在我国境内水利普查范围内的单位，都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报送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

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附 件：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回良玉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陈 雷 水利部部长
张 勇 国务院副秘书长
马建堂 统计局局长
成 员：蔡名照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杜 鹰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丁学东 财政部副部长
汪 民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张力军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仇保兴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矫 勇 水利部副部长
危朝安 农业部副部长
李 强 统计局副局长
刘 琦 能源局副局长
李维森 测绘局副局长
王义华 总后勤部司令部副参谋长
傅 凌 武警部队后勤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水利部副部长矫勇兼任。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昆政发〔2010〕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 （试 行）

为顺利推进主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工作，规范工作程序和办事流程，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减排、产业升级和做大做强，推进昆明工业强市战略，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主城区企业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搬迁入园异地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9〕29号）和其它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企业在搬迁改造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退二进三”是指将主城区工业企业搬迁进入工业园区集中、集约发展，其原址土地用来发展第三产业。

（二）实施“退二进三”的范围。昆明主城区范围内不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的工业生产企业或其他经政府认定应搬迁的企业。

（三）“退二进三”处置方式分搬迁入园、转变经营业态和破产三种方式。其中，搬迁入园包括限期搬迁和引导搬迁两种类型。

由于环保、安全等原因，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对企业在原址的生产经营已作

出取消相关行政许可决定的企业，必须限期搬迁。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或城市建设需要，不适合在主城区继续从事工业生产的企业，由政府引导搬迁。

（四）“退二进三”工作遵循规划先行、市区联动、特事特办、提高效率、统筹兼顾的原则。

（五）对“退二进三”企业的土地出让收益实行统筹使用，兼顾由于规划道路、绿地占用等原因部分企业搬迁改造资金不足的问题，做到总体平衡。

二、企业“退二进三”工作程序

（一）企业申请

1. 申请条件

- ①在主城区范围内从事工业生产、产业开发研究试制生产的企业；
- ②搬迁后仍落户于昆明市；
- ③具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 ④其他符合规定的企业。

2. 申请程序

拟实施“退二进三”的企业，向属地区政府“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区“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核准。

属于限期搬迁的企业，由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依据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做出的行政决定，直接列入“退二进三”计划，由辖区政府组织实施。

3. 申请所需材料

- ①实施“退二进三”项目申请（原件）；
- ②昆明市“退二进三”项目申请表、企业基本情况表（原件）；
- ③搬迁改造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搬迁改造的进度计划、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计划、节能减排改造计划、职工安置方案、企业搬迁改造的资金预算、企业搬迁改造后的效益分析等内容（原件或复印件）；
- ④董事会或职工大会决议（复印件）；
- ⑤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⑥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二）优化调整搬迁地块控制性详规及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1. 按规划先行的原则，由市规划局牵头，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配合，根据主城区发展需要和“退二进三”企业具体情况，提出“退二进三”企业搬迁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原则报市规委会、市政府同意。

2. 企业“退二进三”搬迁改造项目申请批准后，搬迁企业原址地块由辖区政府根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组织参与地块改造的前期合作企业和相关单位编制搬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后报市规划局组织审查论证，经审查同意后报市规委会审议。

3. 在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国土、规划、发改等部门应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及时给予区政府业务方面的指导。区政府应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调动激发与地块整合相关的企业和职工参与搬迁改造的积极性。

（三）土地收储

1. 土地征收和拆迁安置补偿，由辖区政府根据《昆明市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 18 号公告）、《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城镇房屋改造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办的通知》（昆政办〔2009〕51 号）及《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97 号令）等相关规定，制定《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指导意见》，用于规范和指导土地征收和拆迁工作，严格控制拆迁成本。

2. 企业“退二进三”搬迁改造申请批准后，由辖区政府组织完成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后，向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土地收购，纳入政府土地储备。

3. 对前期已批准试点的 19 户企业，企业自身能够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由企业完成拆迁补偿安置后，按国有存量土地收购报件资料要求，向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土地收购，纳入政府土地储备。企业自身不能够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交辖区政府组织完成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后，向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土地收购，纳入政府土地储备。

4. 为加快企业“退二进三”工作进度，对企业生活用地难以统一收储的，经规划部门同意后可先收储企业生产经营用地。企业生活用地部分，经市规划部门认定属零星土地需整合后整体开发的，由规划部门上报市政府批准零星土地整合方案后，按照零星土地整合的相关规定处理。

5. “退二进三”企业原址土地纳入政府储备后，为确保按街区街坊开发利用土地，根据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规划部门意见，由辖区政府整合周边的土地一并纳入政府储备。

6.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实现“熟地、净地”供应的目标，依据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批准的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可由辖区政府或者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政府全额出资的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投融资公司对土地进行一级开发整理，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费用列入地块土地收储成本。

7. 对于申请收储的企业原址土地，企业或辖区政府须确保土地权属来源合法、四至清楚、拆迁补偿安置到位、无债权债务纠纷。

8. 土地收储报件资料齐全完备后，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向规划部门申请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9. 依据市规划部门提供的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由土地收储申请人与市土地储备中心共同委托具有二级以上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对企业原址土地按原用途和规划新用途分别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市国土局备案，同时报送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

10. 市土地储备中心依据《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市政府第97号令），与土地使用权人商定土地收购价格，并根据市储委会批准的《土地储备方案》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后30日内，市土地储备中心向企业或辖区政府支付土地收购价款的50%，用于企业缴纳新址土地供应价款和职工安置。其余50%的土地收购价款，在企业交地后60日内支付。

11. 为保障“退二进三”企业的顺利搬迁，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企业搬迁需要融通资金，也可由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融资企业融资，确保“退二进三”企业的资金需求。

12. 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企业“退二进三”搬迁改造方案及补偿金额，由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提出融资意见。根据融资意见，市土地储备中心、投融资公司、搬迁企业三家协商一致，共同签订补偿协议后，投融资公司可先行为搬迁企业融资，帮助企业在新址进行征地、建厂、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改造等。

13. 投融资公司及先行融资帮助企业进行搬迁改造的，企业原址土地交易后，依据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及时拨付前期投入和相应资金成本，并按实际出资额的2%拨付资金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和管理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

（四）企业入园建设

1. 经批准的“退二进三”搬迁企业，由县（市）区政府按照全市工业产业布局规划，协调企业新建项目的立项、选址、落地建设等相关工作。

2. 经批准的“退二进三”搬迁企业，根据《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精神，所搬迁的工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在工业园区取得工业用地。

3. 工业园区要积极接纳搬迁企业，并适度放宽企业入园投资强度限制条件。对搬迁资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园区应适当降低土地保证金缴纳比例，签订用地协议后，搬迁企业只要缴纳征地总价款

50%以上，工业园区即可先办理土地相关手续。搬迁企业在得到首期搬迁补偿资金后，首先支付在工业园区的征地费用。

4. 对经批准的“退二进三”企业搬迁入园项目，入驻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建立项目集中审批“绿色通道”，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减少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搬迁企业尽快落地建设、竣工投产。

5. 企业“退二进三”搬迁项目批准后，企业需将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按月报送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同时抄送市土地储备中心。

（五）土地公开交易处置

1. 市土地储备中心综合考虑拟供应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建设规模、规划设计条件、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土地储备成本、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市场交易参考价格和近期相邻宗地交易价格，编制土地储备方案上报市储委会审批。

2. 土地储备方案批准后，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市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组织土地公开交易。市国土资源局上报市政府的土地招、拍、挂方案经审批通过后，尽快组织做好土地的公开交易工作。

三、企业搬迁改造差额补偿

（一）为鼓励企业在“退二进三”搬迁改造中加大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力度，实现产业升级和做大做强，对“退二进三”企业，差额补偿部分不与评估价挂钩，以公开交易的净用地面积，分别按二环路以内 500 万元/亩、二环路与三环路之间 400 万元/亩、三环路与绕城内环之间 300 万元/亩为基准地价，扣除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的收购价计算差额补偿。分二种情况进行补偿：

1. 搬迁企业原址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企业在 2010 年底以前实施搬迁改造的，最高按基准地价的 85%进行补偿；企业在 2010 年底以后启动搬迁改造的，最高按基准地价的 70%进行补偿。

2. 搬迁企业原址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企业在 2010 年底以前启动搬迁改造的，最高按基准地价的 95%进行补偿；企业在 2010 年底以后启动搬迁改造的，最高按基准地价的 90%进行补偿。

（二）“退二进三”企业的补偿金额包括土地收购价款和相关补偿费用。土地收购价格按照《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97 号令）确定。第（一）条 1、2 款规定的补偿金额与按市政府 97 号令确定的土地收购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列入土地收储成本。

（三）差额部分的补偿，由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召集办公室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对企业在新址的征地建厂、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项目进行审核确定，项目投资超出基准地价的，政府

不予补偿，由企业负责投入；不足基准地价的，按核定的实际投资额补偿。同时，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拨款意见，按程序上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企业搬迁改造用款计划拨付。

（四）差额部分的补偿费用，以 2011 年为基准，按搬迁启动时间从 2012 年起逐年递减 10%，以激励企业早搬、快搬。

（五）在企业差额部分的补偿费用中预留 5%，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再拨付给企业。

（六）为保证“退二进三”企业搬迁工作顺利推进，在市土地储备中心设立“退二进三”专户，并进行专户管理。“退二进三”企业的原址土地出让收入缴库后，市财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收储成本（含差额部分的补偿费用）拨付市土地储备中心。

四、审计与监督

（一）市级审计部门负责对“退二进三”企业原址土地收储成本的审计认定。

（二）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搬迁改造方案的实施情况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差额部分的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可按相关程序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适时审计，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部门预算据实核拨。

（三）企业完成“退二进三”搬迁后，由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补偿预留费用 5% 的部分。

（四）市政府对 4 个主城区“退二进三”搬迁企业计划和其他县（市）区、开发区及工业园区承接“退二进三”企业数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五、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市及市有关部门职责

1. 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企业“退二进三”相关政策和推进计划，确定每批启动搬迁改造企业名单，组织对企业搬迁改造方案的审核，对搬迁改造补偿金额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督促企业按计划进行搬迁改造，统筹协调企业“退二进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负责搬迁企业历史资料的采集、整理和保存，配合市规划部门优化调整主城 55 个片区控制性详规。年度“退二进三”实施计划，由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根据市环保、市安监等部门以及主城四区政府提出的建议制定。

2. 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退二进三”企业搬迁改造的融资和土地收储；配合区政府组织、报批土地、规划等组件，负责支付相关土地收储资金和搬迁补偿资金；负责委托土地交易机构组织公开交易；土地出让后，负责向土地购得人移交土地。

3. 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等投融资企业经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为“退二进三”企业新厂建设和搬迁改造融通资金。

4.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审查、办理原址土地权证注销等相关事宜；审查、报批供地方案，组织土地交易，办理相关土地权证变更等手续。

5. 市财政部门按照实际收储成本，及时向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退二进三”企业土地收储成本资金。

6. 市规划局负责组织审查论证“退二进三”搬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上报市规委会审议同意后形成专报报省政府批准。根据市规委会审议通过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按程序补充、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及时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7. 市发改委、市工信委负责搬迁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的核准备案，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的有关审批工作。

8. 市国资委对还没有完善改制手续的市属国有企业，指导、帮助企业在搬迁工作实施前完善相关手续。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搬迁企业职工安置补偿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协调解决有关职工安置问题。

10. 市住建部门做好企业原址土地收储中相关的房屋产权审查认定等相关工作。

11. 市宣传、交通、林业、环保、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部门，按工作职责积极为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对涉及“退二进三”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办理的审批、备案等相关事宜，各部门要按所承诺的办理时限安排专人限时办结。

（二）主城四区政府职责

主城四区政府负责拟定辖区内企业“退二进三”计划，制定辖区内“退二进三”地块专项规划，组织相关部门完成企业搬迁的立项、地块勘察、测绘、土地权属核查、入户调查、拆迁、补偿等土地收储的前期工作，并帮助企业妥善安置职工。主城四区政府要成立区“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明确专职人员、落实工作经费，确保“退二进三”工作按计划推进。企业搬迁后，利用原址土地，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楼宇经济，形成新的税源。

（三）迁入地县（市）区政府职责

企业迁入的县（市）区负责协调迁入企业的土地供给、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事宜。

（四）开发区及工业园区职责

开发区及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积极帮助搬迁企业进行项目选址，做好项目落地和开工建设相关工作；落实搬迁入园企业建设项目的有关政策。

附件：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流程图

附件：

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流程图

企业申请→区“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初审→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核准→原址土地及住
户调查

编制并报批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签订拆迁协议

向土地收储机构报件→进行土地和房产评估

签订收储协议和确定补偿金额→收储土地→企业选址入园→企业原址土地上的拆迁→土地公
开交易→办理土地相关手续→市“退二进三”工作办公室组织搬迁项目验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 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2010〕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0〕84号）精神，结合昆明实际，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实施工作，确保实现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工作成果进入全省前列的目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省政府决定实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建设以来，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周密组织、狠抓落实，工作推进顺利，工作成果得到省政府充分肯定。近期，省政府对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建设开展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并下达了各州（市）具体的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量化指标。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长效机制抓紧抓好；认真总结本级本部门在推进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建设过程中的经验，梳理成功的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建设工作要求，确保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0〕84号）要求，结合昆明实际，在《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昆政办〔2009〕118号）的基础上，对全市推进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工作进行进一步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以下量化指标要求：

（一）重大决策听证

1. 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卫生局、市滇管局、市工商局、

市安监局等 20 个部门的重大决策听证事项年内完成不少于 5 项；

2. 市民政局、市民委、市司法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旅游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计生委等 11 个部门的重大决策听证事项年内完成不少于 4 项；

3. 其他部门凡涉及重大决策事项也应当积极组织听证工作。除以上 31 个市级部门外，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其他 32 个部门的重大决策听证事项年内完成不少于 1 项；

4. 高新区、经开区、旅游度假区等 3 个管委会及其部门的重大决策听证事项年内完成不少于 5 项；

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的重大决策听证事项年内完成不少于 15 项。

（二）重要事项公示

1. 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卫生局、市滇管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科技局、市民委、市司法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旅游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计生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统计局、市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等 33 个部门的重要事项公示，平均每月不少于 1 项；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其他 30 个部门（除特殊性质的部门外）平均每季度不少于 1 项。

2. 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安宁、呈贡等六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事项公示平均每月不少于 10 项；晋宁、宜良、石林等三个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及高新区、经开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其部门的重要事项公示平均每月不少于 8 项；东川、富民、嵩明、禄劝、寻甸等五个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重要事项公示平均每月不少于 6 项。

（三）重点工作通报

1. 上述市发改委等 33 个部门的重点工作通报事项，平均每月不少于 1 项；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其他 30 个部门（除特殊性质的部门外）平均每季度不少于 1 项。

2. 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安宁、呈贡等六个县（市）区人民政府每月有不少于 19 个部门对外发布重点工作通报；晋宁、宜良、石林等三个县人民政府，以及高新区、经开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每月有不少于 17 个部门对外发布重点工作通报；东川、富民、嵩明、禄劝、寻甸等五个县（区）人民政府每月有不少于 15 个部门对外发布重点工作通报。

（四）政务信息查询。96128 政务信息查询专线的管理运行，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昆明市政务信息查询 96128 专线服务“三个延伸”建设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0〕116 号）文件进行。各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市政府各部门应确保每天专线电话接通率在

90%以上；对一天内出现两次无应答情况的单位进行问责；接通电话满意率在95%以上；凡是接到公众通过网络提交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到100%的回复。

同时，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工作要求，及时上报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的计划及实施工作情况。

三、狠抓落实，确保实效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市委、市政府提出“争全省第一、创西部一流、进全国前列”的奋斗目标，各县（市）区、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细化、量化工作指标，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实施工作目标倒逼管理，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加强督查，严格问责。各县（市）区、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要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加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工作力度，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目督办、市长热线办、市工信委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厉问责。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 公共机构节能目标的通知

昆政办〔2010〕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公共机构节能目标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10号）以及国务院和省、市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节能指标，落实工作责任

（一）节能指标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要求，2010年，全市公共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油指标要在2009年基础上降低5%。4月下旬印发的《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昆明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0〕99号）“目标任务”要求中，“以2009年为基数，实现节能、节水各4%以上”现调整为“2010年，全市各级公共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油指标要在2009年基础上降低5%。”昆明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与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的103个单位所签订的《2010年昆明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责任书》中，2010年各地区、各单位能耗下降指标随之调整为5%，其他目标任务不作调整。所签责任书不再进行更改，请各县（市）区和市属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用电、用水、用气、用油指标在2009年基础上降低5%的要求，切实抓好节能工作落实。

（二）责任分工

为确保各项节能目标圆满实现，明确具体的责任分工：

1. 各县（市）区和市属各部门、各单位分管公共机构节能的领导，是实现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共机构节能目标的第一责任人，承担领导责任；

2. 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没有设立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由政府办公室负责）主要领导负责本地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3. 市属各部门、各单位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处（室）主要领导，负责

本部门、本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4.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管理部门负责节能指标的分解落实，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5. 各公共机构是落实节能指标的主体，要切实采取措施，确保实现 2010 年公共机构节能目标。

（三）有关要求

1. 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市属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总体目标要求，将节能指标迅速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处（室）。

2. 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现本级公共机构 2010 年节能目标的详细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节能指标及分解方案、相关责任人、重点工作、保障措施等，并于 2010 年 7 月底前报送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陈金，联系电话：3131053）备案。

二、采取有力措施，切实降低能耗

（一）切实做好重点领域节能工作

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围绕《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昆明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0〕99 号）明确的加强节能体制机制建设、完善能耗统计管理体系、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十二五”节能规划编制等 8 项重点工作，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同时，加快推进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重点抓好空调、照明、电开水器、冷库、信息机房等耗能设施设备的节能改造。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做好新建和维修改造项目的节能评审。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和规模，淘汰高耗油、高污染车辆，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和国产新能源汽车。实行“一车一卡”加油制度，加强车辆用油定额管理和考核。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杜绝跑冒滴漏和长流水现象。切实加强节能灶具、炊具的推广工作。合理实施办公区绿地和景观浇灌，严禁采用漫灌方式。有条件的地区采用中水和雨水回收利用系统，提供冲洗厕所、绿化、洗车、景观等用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加大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集中采购力度。

（二）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完善配套政策，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选择能耗高、潜力大的公共机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试点，总结经验，大力推广。

（三）积极推进示范单位建设

扎实开展全市公共机构 40 家节能试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单位模范带头作用，带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全面开展（创建单位名单见附件）。

（四）加强公共机构用能日常管理

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强化对公共机构日常节能管理的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和市属各部门、各单位要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节能督查员，通过加强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等管理，实现低成本、无成本节能。加强用能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夯实节能管理基础。严格执行室内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夏季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不高于 20 摄氏度。每天少用空调 2 小时，非工作时间不开启空调。严格控制办公区装饰性景观照明，除重大节日和庆典活动外一律关闭。

（五）抓好资源循环利用工作

组织开展公共机构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用纸等资源的循环利用，积极推广使用环保再生纸，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限制使用塑料购物袋，开展垃圾分类处理等专项活动，探索建立废旧灯具、电子产品和办公设备的集中回收处理机制。

（六）建立能耗统计、预警机制

突出抓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的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要结合年度统计数据做好节能形势分析和目标预警预测，提前制定预案并及时实施调控措施。对于能耗较高的单位要进行重点监控，督促整改落实。各县（市）区和市属各部门、各单位要在 7 月 16 日前，将 2010 年上半年能耗统计报表报送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汇总、审核后报省直机关节能办。

三、强化保障措施，确保目标实现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和市属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节能的重要工作事项和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并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力求实效。

（二）深入开展宣传培训

在组织开展今年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的基础上，继续加强能源资源国情教育，宣传普及节能知识，增强公共机构工作人员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节约意识。继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使依法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深入人心。有针对性地开展节能技术和知识培训，提高节能管理能力和操作运行水平。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为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狠抓检查考核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按照节能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未完成目标的单位要追究责任。市公共机构节能办将组织对全市公共机构 2009 年以来节能工作和 2010 年节能分解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十一五”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考核，并通报检查结果。

附件：昆明市公共机构 2010 年节能试点示范创建单位名单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昆明市公共机构 2010 年节能试点示范创建单位名单

(共 40 个)

一、市级公共机构 (26 个)

市委办公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市发改委 市工信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市文化广电体育局
市卫生局 市统计局
市安监局 市工商局
市地税局 高新区管委会
经开区管委会 度假区管委会
昆明市第一中学 昆明铁路机械学校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县(市)区 (14 个)

五华区 盘龙区 官渡区 西山区
东川区 安宁市 呈贡县 晋宁县
富民县 宜良县 嵩明县 石林县
禄劝县 寻甸县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省属企业退休人员属地社会化 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2010〕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07〕20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工作，全面完成省下达2010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目标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今年是三年完成省属企业退休人员全部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最后一年，按照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我市要移交属地的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有32193人，社区管理服务率要达到99.92%。为保证该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市政府决定对省属企业退休人员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目标分解下达各县（市）区（详见附表），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各直属机构是该目标责任主体，务必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上来，把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列为今年的工作重点，切实加强领导，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完成市政府分解下达的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目标任务。

二、加强领导，全面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

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各直属机构必须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成立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思想，完善工作制度，把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纳入今年的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考虑，整体规划，动员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形成组织、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工会等部门和机构协调建设社区的合力，增强社区吸纳企业退休人员的能力，着力解决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确保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经办机构要加强与省属企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制定退休人员移交方案，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方针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着力抓好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着力抓好社区管理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各县

(市)区和各直属机构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重点做好稳定社区工作人员队伍的工作,参照昆明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建立完善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增长机制。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街道和社区要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提高社会化管理服务率,逐步扩大管理服务内容上,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切实做好社会化管理服务报表工作,深入开展好四项基础性工作:一是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库;二是发放社会化管理服务卡;三是建立退休人员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组织;四是依托社区开展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行之有效地管理服务形式,按照协议要求,抓好每一项工作落实。

各有关企业应切实做好退休人员统筹外养老金的发放工作,继续做好未实行房改房的房屋管理维修工作。尚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和医疗费,继续由原渠道支付。企业不得以社会化管理服务为由随意减少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企业现有的用于退休人员的活动场所、设施要继续发挥作用,有条件的移交社区并向社会开放。各街道、社区管理服务机构应指导、协调企业共同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防止管理服务工作脱节、断档问题的发生。

三、统筹协调,落实经费

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相关费用按云政办发〔2007〕203号文件规定执行,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统筹解决。社会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适时调整保障工作正常开展需要的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标准,按照《云南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云劳社发〔2008〕22号)的规定和“费随事走”的原则,完善经费申报程序,健全经费管理制度,确保经费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费用,列入今年各级财政绩效考评的项目,请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四、加强督促检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市政府将在7月、10月对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通报结果。各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对完不成工作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和直属机构,市里将按相关规定,扣减今年的养老保险调剂补助基金。对工作中不履行责任,落实不力,推诿扯皮的部门实行严厉的问责。各县(市)区、各直属机构要按照部署和要求,适时组织自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07〕203号)

2.2010年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 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07〕20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云办发〔2003〕31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05〕52 号）要求，为落实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属企业退休人员。

二、目的和意义

对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方面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自 2003 年以来，国家和我省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推进这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这项工作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难度大，在工作中面临着较多的困难和问题。尤其是省属企业包括关闭破产企业的退休人员，由于社会化管理服务相关经费不落实、工作条件不配套及政策不完善等原因，目前基本上没有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严重制约和影响了省属企业的进一步深化改革。因此，尽快将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对于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进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专职管理服务工作人员的配备和相关经费标准

（一）专职管理服务工作人员按照与退休人员 1：300 的比例配备，人员及工作经费按照人年均不高于 2.2 万元的标准核定，其中工资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水平确定。

（二）退休人员活动等费用，省属企业承担的部分按照退休人员每人 600 元的标准确定；省财政承担的部分按照每人每月 5 元的标准确定。

四、资金筹集渠道

对于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各项经费，采取由企业、当地政府、省财政各承担一部分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解决。

（一）退休人员每人 600 元的移交成本，由省属企业承担并一次性支付。其中，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前（云政办发〔2004〕100 号和云办发〔2004〕28 号文件下发前）已关闭破产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的移交成本，由省财政在省级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中一次性安排；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后关闭破产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的移交成本，列入企业破产的相关费用予以清算，没有清算的，由省财政在省级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中一次性安排。

（二）退休人员每人每月 5 元的活动经费，由省财政列入预算安排。每年由省劳动保障厅按照核实的实际移交人数计算并报省财政厅审核拨付。

（三）按照 1：300 比例配备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每人每年 2.2 万元的人员及工作经费，原则上由企业、当地政府、省财政按照 6：3：1 的比例承担。

1. 省属企业承担的 60% 部分，原则上按 10 年计算后一次性支付，10 年后改由当地政府承担。其中，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前已关闭破产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费用，由省财政按“一次核定基数，一定 3 年”的办法全额（包括当地政府和省财政应承担部分）列入预算安排，3 年后的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后关闭破产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费用（指由企业承担的 60% 部分，按 10 年计算），列入企业破产的相关费用进行清算；没有清算的，该项费用由关闭破产重组后的新企业承担；企业主体不存在的，由省财政在省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中一次性安排。

2. 当地政府承担的 30% 部分和其他应承担的部分，每年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报当地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对各地承担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后带来财政困难的地区，由省财政在对州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中作为一个因素给予考虑。

3. 省财政承担的 10% 部分，每年由省劳动保障厅核实后，报省财政厅审核拨付。

五、工作职责

（一）省政府有关部门在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中应承担的职责是：按时足额拨付省财政应承担的各项管理服务经费；编制全省 2007 年—2010 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规划；加强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领导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移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属地政府在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中应承担的职责是：按时足额拨付当地政府应承担的各项管理服务经费；编制本地 2007 年—2010 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服务规划，加强街道社区和企业社区的规划和建设；统筹解决社区办公、退休人员学习活动、档案管理必要的场所和设施，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及队伍的建设，按照规定比例配备专职管理服务人员并做好培训上岗工作，落实好专职管理服务人员的各项待遇；加强对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领导，指导和帮助社区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收省属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三）省属企业在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中应承担的职责是：按时足额缴纳应承担的移交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整理移交退休人员人事档案，转移组织关系；按照规定继续发放统筹项目外的福利待遇；配合属地管理服务机构认真做好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保持退休人员思想稳定；继续发挥企业现有的退休人员活动场所、设施的作用，共同组织退休人员开展好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六、工作步骤

（一）在 2008 年年底以前，优先保证完成 2004 年 10 月 25 日前已关闭破产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工作。凡退休人员居住地已建立功能比较完善的城镇社区和企业社区的，及时将关闭破产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属地社区进行管理服务；退休人员居住地尚未建立社区的，采取移交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管理的形式进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在昆明、个旧启动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的试点。通过试点，进一步完善对不同类型省属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政策，积极探索经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2009 年年底以前，在试点和逐步建立健全全省城镇社区和企业社区的基础上，完成中小型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三）2010 年年底以前，全省基本实现省属企业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目标。其中，远离城镇的独立工矿区和退休人员居住比较集中的企业生活区已建立企业社区的，按照“共驻共建，资源共享”的原则，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健全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切实加强对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行统筹规划和安排。

（二）各地、各部门和省属企业要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切实抓好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制度和工作的落实。省人民政府将把移交工作列入对各州、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考核目标，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

(三)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试点和移交工作中的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要着力解决目前工作推进中存在的“不愿接、不愿交、不愿进”的思想认识问题,采取各种宣传手段,加强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进一步统一各方面的思想认识,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好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工作任务,推动省属企业改革的深化。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2

2010 年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机构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率 (%)	省属企业移交人数	备注
省下达目标任务	99.92	32193	
市局	100.0		
盘龙	100.4000		
五华	100	10000	
官渡	100	10000	
西山	100	2000	
东川	100	100	
呈贡	100	150	
石林	100	40	
晋宁	100	1000	
安宁	100	4000	
富民	100	0	
嵩明	100	500	
宜良	100	1000	
禄劝	100	0	
寻甸	100	0	
经开区	100	200	
高新区	100	200	
度假区	100	200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和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0〕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拟定的《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和《昆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具体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改变我市建筑垃圾简单粗放的处理方式，鼓励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避免建筑垃圾简易处置造成的土地占用、环境污染、土壤结构破坏、地表沉降等问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等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关闭滇池流域“五采区”、城中村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旧城改造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昆明市主城四区、呈贡新区、三个开发（度假）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建筑垃圾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拆迁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包括建筑废弃物和工程弃土，根据用途分类如下：

- （一）以废混凝土、废砖、废沙灰为主的建筑垃圾称为建筑废弃物。
- （二）以弃土、余泥为主的建筑垃圾称为工程弃土。

建筑废弃物以资源化处理为主，工程弃土以回填、复垦、覆土绿化为主。

第四条 建筑垃圾管理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全社会参与的运行模式；坚持规范化，产业化的有序发展方向，大力促进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的发展。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逐步提高资源化利用率是建筑垃圾处理的发展方向。

建筑垃圾减量化是在拆迁、建设等过程中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

建筑垃圾资源化是以建筑废弃物为原料进行再生产品制造。

建筑垃圾无害化是对不适合资源化利用的部分进行科学合理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有偿服务，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部门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和具体办法。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确保全市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有序和协调开展；负责建筑垃圾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属地化原则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负责建筑垃圾排放、清运、中转、处置的管理和监督，监督建设单位按规定采取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措施，查处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在建筑工程中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遇到的技术问题，负责组织编制相关标准、规范，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建筑垃圾再生资源产品的优惠政策。

规划、国土、发展和改革、环保、公安、交通、防震减灾、工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调做好建筑垃圾处理、相关企业和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运营

第八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规划与布点以不占用耕地、林地为原则，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根据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及分布状态，兼顾现实与长远，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规划与布点分规范性和过渡性两种。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建设和运营应当坚持企业投资、政府出台政策扶持、试点和示范先行的原则。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发展和改革、环保、公安、交通、防震减灾等部门负责落实规范性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选址。

第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示范工程运行期为5年。示范工程必须坚持规模化、规范化的建设与运营模式。通过示范工程的建设与运

营，积累经验，带动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的开展。

示范工程运行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以招投标的形式确定规范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的投资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其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第十三条 规范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应当同时配备固定式、半移动式和移动式处理设备和手段，满足不同性质、规模和区域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

第十四条 各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区（县）规划、国土、发展和改革、环保、公安、交通、防震减灾等部门提出本辖区过渡性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选址意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核准，核准期限为1年。核准期限满后需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重新申请和核准。

第十五条 过渡性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主要以回填、复垦、覆土绿化形式消纳弃土、余泥，覆土深度不小于两米，绿化达到园林部门要求。申请过渡性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取得环境及规划许可文件。

（二）有处置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第十六条 规范性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承担建筑废弃物的调剂和中转职能，过渡性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承担工程弃土的调剂和中转职能。

第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会同市规划、国土、发展和改革、环保、公安、交通、防震减灾等部门，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规划与布点进行调整。

第三章 排放与清运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拆迁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申报，申报内容包括：有关批准文件、处置计划、建筑垃圾产生量和性质等内容。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清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运输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装载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处置场所，同时取得处置场所的核销凭证。建筑垃圾运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和装卸费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拆迁单位承担。建筑垃圾排放与运输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拆迁单位建筑垃圾的申报产生量按以下计量方法计算：

（一）建筑废弃物申报产生量（吨）= 拆迁建筑面积（平方米）× 1（吨/平方米）。

（二）工程弃土申报产生量（方）= 开挖面积（平方米）× 开挖深度（米）× 1.4（方/立方米）。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拆迁单位应当根据减量化原则首先满足自身工程建设的回用需求，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排放和外运。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临时消纳场接纳建筑垃圾，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将根据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拆迁单位申报的建筑垃圾性质、数量指定处置点。以建筑废弃物为主的建筑垃圾，应当指定到规范性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以工程弃土为主的建筑垃圾，应当指定到过渡性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在核准期限内，不得擅自停止接收建筑垃圾。

第四章 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五条 在规范性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建立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承担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主要任务。

第二十六条 承担规范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的企业，应当拥有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其注册资本不低于年运行总成本的 50%，应承担过大、中型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特许经营的相关规定对规范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监管。特许经营期限不超过 20 年，特许经营期满后重新进行招标。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优先保障规范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对建筑垃圾的需求。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采取基地化处理方式和就地处理方式满足服务区域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应以附加值高、节能环保的道路材料、墙体材料及相关制品为主。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确保入场建筑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5%，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部分，依据相关规定合理处置。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所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生产活动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积极落实好国家、省、市对规范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规范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企业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城市污水、

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再生节能建筑材料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获得财政补助、产品、税收减免、土地、信贷、供水、供电价格等方面的优惠。

市、区（县）住建部门对于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新型建材，纳入新型墙体材料范畴，执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政策。符合环保、节能要求的产品，可享受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扶持等优惠政策。

设计部门应在建设工程的设计中，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材料及其产品，特别是在市政道路各结构层的设计中；建设业主及招标单位应在标书中明确提出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材料及其产品的要求、数量和价格。

社会各界在建设工程中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由政府投融资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替代产品，其替代使用量不得少于 30%；由社会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替代产品，其替代使用量不得少于 10%。

市、区（县）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对规范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企业以“立项资助”、“以奖代补”、“政府贴息”等方式进行扶持。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督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市、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处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管。

第三十六条 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协调和管理本区域建筑垃圾的调剂与中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协调跨区域建筑垃圾的调剂与中转。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规划、国土、住建、环保等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监管，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应罚则，加大对违规设点、违规消纳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其他县（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建筑垃圾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改变我市建筑垃圾堆放、填埋的粗放处理方式，避免建筑垃圾无序处置对土地、空气、水源等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减少土地占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和《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昆明市城中村改造和建筑垃圾处理工作。坚持以市场为主体，充分发挥政策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构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水平，逐步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昆明市政府严格禁止建筑垃圾乱堆乱填，大力提倡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模式。加大政府扶持力度，特别是在垃圾特许经营、垃圾清运处置收费、垃圾资源化设施投资、资源化产品推广应用等方面，应及时制订和落实土地规划、资金补贴、税收减免、政府采购等配套政策。

（二）科学规划，示范先行，合理布局的原则。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投资较大，生产链长，涉及面广，影响力大，但可借鉴的经验却很少。所以，应尽快通过示范工程，对适用技术、标准规范、运营模式、配套政策等进行验证和调整，再以集中处置为原则，统筹规划，形成合理的生产力布局。

三、主要目标

（一）逐步降低以回填和填埋方式处置建筑垃圾的比例，以新型的资源化处理基地替代传统的消纳场。

（二）尽快建成建筑垃圾清运调剂的市、区两级体系和建筑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及收费体系，今年要建成一至两个工艺水平、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先进的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理示范工程，主城四区各建成一个过渡性建筑垃圾处置场并投入运营，完成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的生产力布局。

（三）2010年年底以前，实现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率达100%、资源化利用率达95%以上的目标。

四、组织领导

成立昆明市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下简称建筑垃圾“三化”）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推进、协调此项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陈 勇（副市长）

副组长：胡伟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毓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周兴舜（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 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 彤（市规划局副局长）

成 员：李英杰（五华区政府副区长）

蒋 波（盘龙区政府副区长）

韩玉彪（官渡区政府副区长）

杨建军（西山区政府副区长）

吴勇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桂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 诚（滇池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翁培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邓卫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 毅（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常晋云（市工商局副局长）

冯 磊（市地税局副局长）

王 斌（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和 矛（市环保局副局长）

焦振华（市财政局副局长）

戴 勇（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月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靳树才（市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徐 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

杨 明（市交警支队勤务处处长）

五、职责职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若干工作组，负责落实具体工作：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协调组织落实建筑垃圾“三化”相关工作的实施，负责组织领导小组会议会务工作，传达并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议等。

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春兼任，成员由市城管执法局、市综合执法支队、主城四区政府及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组成。

(二) 规划选址组：负责确定规范化处置场和过渡性处置场的选址。并确保选址在符合规划、国土、环保及防震减灾要求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项目落地成本。

组长由市规划局副局长李彤兼任，成员由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防震减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主城四区政府及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组成。

(三) 项目实施组：负责按时限要求建成规范化示范处置场及过渡处置场。协助企业办理立项、规划审批、国土审批、环评、消纳许可等手续。

组长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邓卫东兼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主城四区政府及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组成。

(四) 资源运输组：负责建立市、区两级建筑垃圾规范化运输和调剂体系，建立清理运输联单制。保障项目建成后的资源提供。严格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运输、违法处置行为。

组长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翁培林兼任，成员由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主城四区政府及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组成。

(五) 政策保障组：负责制定昆明市建筑垃圾收费标准及收费体系。负责协助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区相应扶持政策，保障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组长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胡伟彤兼任，成员由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信委、主城四区政府及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组成。

(六) 产品推广组：负责对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台昆明市具体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在建设工程中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由财政承担的建设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优先采购和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

组长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刘毓新兼任，成员由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主城四区政府及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组成。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出台有力、有效的措施，全面推进建筑垃圾“三化”各项工作。

(二) 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分解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实施结果倒逼，

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安排开展工作，确保建筑垃圾“三化”工作达到预期的目的和效果。要建立工作半月报告制度，区、各单位每月1日、15日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城管执法局，再由市城管执法局整理后报市委、市政府领导。

（三）积极探索，巩固长效。以示范工程为基础，不断丰富和完善管理手段、措施。学习借鉴国际国内先进处理、管理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切实有效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处置“三化”长效机制。

- 附件：1. 主要政策依据
2. 昆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与布点表

附件 1

主要政策依据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2.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资〔2002〕1591号）
3.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4. 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再生节能建筑材料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8〕677号）
5. 《地震灾区建筑垃圾处理技术导则（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科〔2008〕99号）
6. 《昆明市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产品备案管理规定》（昆明市建设局昆建发〔2008〕580号）
7. 《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
8. 《昆明市循环经济发展总体规划（2008—2020）》

附件 2

昆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与布点表

序号	名称	处理规模	性质	地点	辐射范围	处置范围和方式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示范工程	200 万吨	规范性	经开区 白水塘	官渡区、盘龙区、经开区、 度假区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建筑废弃物 中转、调剂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	200 万吨	规范性	五华区 龙庆	五华区、西山区、高新区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建筑废弃物 中转、调剂
3	官渡区过渡性处置场	70 万吨	过渡性	官渡区	官渡区	工程弃土中转、调剂；复垦、 覆土绿化
4	盘龙区过渡性处置场	30 万吨	过渡性	盘龙区 两面寺	盘龙区	工程弃土中转、调剂；复垦、 覆土绿化
5	五华区过渡性处置场	40 万吨	过渡性	五华区 沙朗	五华区	工程弃土中转、调剂；复垦、 覆土绿化
6	西山区过渡性处置场	60 万吨	过渡性	西山区	西山区	工程弃土中转、调剂；复垦、 覆土绿化
7	呈贡新区过渡性处置场	50 万吨	过渡性	呈贡	呈贡	工程弃土中转、调剂；复垦、 覆土绿化
合计		650 万吨				